

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与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燕泽山、赵安秀于众工机械会议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公司关联方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燕泽山、赵安秀对公司向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7.18% 的股份，燕泽山为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赵安秀为公司董事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0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燕泽山、赵安秀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燕泽山、赵安秀回避表决。

公司拟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燕泽山、赵安秀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绵阳市高新区菩提寺村岷山机电工业园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燕泽山
燕泽山	绵阳市高新区双碑中街 66 号		
赵安秀	绵阳市涪城区绵兴路东段 38 号 6 幢 2 单元 2 楼 4 号		

(二) 关联关系

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持有公司 87.18% 的股份，燕泽山为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赵安秀为公司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关联方四川绵阳岷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燕泽山、赵安秀对公司向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富民村镇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绵阳众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1月19日